

國立中興大學電機資訊學院教師升等暨改聘評審標準

107年8月1日院務會議訂定通過

第一條 依「國立中興大學電機資訊學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第十條之規定，訂定「國立中興大學電機資訊學院教師升等暨改聘評審標準」。

第二條 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審查評分依下列標準執行之。

一、教學之評分上限，教授、副教授均為三十分，評分方式如下：

評分項目教授、副教授及助理教授分為任教課程與教學貢獻度及參與院校核心課程之講授、教材教案、教學評量與改進措施(教學歷程與反思)等三項；其中任教課程與教學貢獻度及參與院校核心課程之講授滿分為十分、教材教案滿分為十分、教學評量與改進措施(教學歷程與反思)滿分為十分。講師分為協助教學及學生反應兩項；其中協助教學滿分為廿分，學生反應滿分為十分。上述各項評分由院教評會依系所教評會所給分數認定與修訂之。

二、學術著作之評分上限，教授五十分，副教授四十分。評分方式如下：

甲、研究著作之評分項目為內容與水準、創見與貢獻，由院教評會依外審委員評分認定修訂之，教授滿分為四十五分，副教授滿分三十五分。

乙、宣讀表達及應對滿分為五分，由院教評會依論文宣讀情形給分。

三、服務與合作之評分上限，教授二十分，副教授三十分。評分方式如下：

甲、評分項目分為年資、參與服務、輔導學生、合作情形等四項。升教授者，每項總分均為五分。升副教授，年資、輔導學生、合作情形等三項均為五分，參與服務項為十五分。

乙、年資總分五分，每多一年加一分，至多加五分，由人事室簽證認定之。參與服務、輔導學生、合作情形等三項由本會依系所教評會所給分數認定與修訂之。

第三條 各項目評分方式及系所院教評會評分權限，另以本院「升等教師評審表」詳訂之。

第四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報校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